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38.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51%；实现营业利润 7,302.1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2.37%；利润总额 7,408.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9.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86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年年度净利润为84,180,031.5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418,003.1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6,074,519.67元。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爱沙尼亚Magnetic MRO AS（Magnetic飞机维

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RO”）100%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披露，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使用约1.43亿元的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通过向银行贷款支付。有鉴于2018年度内可预计的重大现金支出，短期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充裕程度降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定如下分配预案：2017年度公司不分红、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通知，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同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低风险、流通性高的中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18,710 万元。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予以追认。上述追认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5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 5.00 亿人民币（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5.35%）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951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王剑先生作为原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王剑当选为公司监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该等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7,972 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对王剑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

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高瞻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该等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 17,972 股）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对王剑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剑当选为公司监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原激励对象高瞻先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王剑先生作为原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